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有關本公司及我們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20年5月14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並於2025年12月31日進一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註冊辦事處及總部位於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江北新區龍山南路141號生命之光A座1層。因此，本公司的公司架構及組織章程細則受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規限。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條文概要載於「附錄三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中國法律法規若干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監管概覽」。

本公司已設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其位於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我們已於2026年1月26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為非香港公司。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黃俊穎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獲授權代表，以於香港代表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送達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與我們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相同。

本公司股本變動

除「歷史及公司架構」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未發生任何變動。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未發生任何變動。

股東決議案

在本公司於2026年1月21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股東通過以下決議案(其中包括)：

- (i) 本公司[編纂]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H股且該等H股於聯交所[編纂]；
- (ii) 將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0.10元的股份，於[編纂]前即時生效，以及[編纂]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H股並於聯交所[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i) 根據[編纂](假設(i)股份拆細已完成；及(ii)[編纂]未獲行使)將予[編纂]的H股數目將不超過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的[編纂]%；
- (iv) 在向中國證監會完成備案的規限下，於[編纂]完成後，我們股東所持有的合共168,168,960股非上市股份(已計及股份拆細的影響)將按一比一的基準轉換為H股；
- (v) 待[編纂]完成後，向董事會授予一般授權，以於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日期或股東通過決議案以撤銷或更改有關授權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止的期間，隨時按照董事會絕對酌情認為合適的有關條款及條件以及有關目的向有關人士配發及發行H股(包括出售或轉讓本公司的任何庫存股)，並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就上述一般授權向中國證監會、聯交所及／或其他有關監管當局辦理審批或備案，惟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截至[編纂]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不包括庫存股(如有))；
- (vi) 待[編纂]完成後，向董事會授予一般授權，以購回於聯交所發行的H股，總數不超過截至[編纂]已發行H股(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如有))數目的10%；
- (vii) 待[編纂]完成後，有條件採納應於[編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及
- (viii) 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處理與(其中包括)[編纂]、H股發行及[編纂]有關的所有事宜。

重組

我們並未就[編纂]進行任何公司重組。有關本公司歷史及發展的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關於購回我們H股的解釋說明

以下段落載有(其中包括)聯交所規定須納入本文件的若干資料，內容有關購回我們的H股。

(a) 購回理由

董事會認為購回H股可能有益於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其可增加股東對本公司的信心，並對於維持本公司在資本市場的聲譽方面產生積極影響。有關購回將僅於董事會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時進行。

(b) 註冊資本

緊隨[編纂]完成(假設(i)股份拆細已完成；及(ii)[編纂]未獲行使)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本公司的股本將為人民幣[編纂]元，由2,800,820股非上市股份及[編纂]股H股組成。

(c) 行使一般授權購回H股

待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授予一般授權以購回H股的特別決議案後，董事會將獲授一般授權以購回H股，直至相關期間結束。該項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該項授權藉在該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續期(不論無條件還是有條件)；
- (ii) 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決議案項下的授權時；
或
- (iii) 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決議案項下的授權時。

此外，我們須向相關政府部門完成根據一般授權(如適用)購回的實際H股的登記及審批程序。悉數行使一般授權以購回H股可能導致本公司於相關期間購回最多達[編纂]股H股，即最多購回截至[編纂]已發行H股總數的10%。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d) 資金來源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擬使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國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來自本公司內部資源的資金(可能包括盈餘資金及留存溢利)。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賦予其權力購回H股。本公司僅可利用原可撥作派息或分派或就此而[編纂]新H股[編纂]購回股份。根據中國法律，以上述方式購回的H股應在規定期限內予以註銷或轉讓，若該等H股被註銷，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將會按相等於已註銷H股面值總額的金額而相應削減。本公司不可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根據聯交所不時之買賣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e) 暫停購回

上市公司在知悉內幕消息後任何時間均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H股，直至內幕消息予以公佈為止。具體而言，於緊接以下日期前一個月期間內(以較早者為準)：(i)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日期(以按《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為準)；及(ii)發行人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公佈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的最後限期，或公佈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限期，直至業績公佈日期止，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H股，惟屬特殊情況者除外。

(f) 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董事，或經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其所深知，概無他們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擬在購回授權獲批准的情況下將任何H股出售予本公司。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如果購回授權獲批准，其現時擬向本公司出售H股，或承諾如此行事。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即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他們中任何一位人士的緊密聯繫人)購買其H股，而核心關連人士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公司出售其於公司H股中的權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g) 購回H股的地位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倘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購回任何H股，本公司將(i)註銷所購回的H股，並根據適用法律法規相應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及／或(ii)持有該等H股作為庫存H股，惟須視乎購回任何H股時的相關市況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要而定。根據中國法律，倘本公司購回的H股將被註銷，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將會按相等於已註銷H股面值總額的金額而相應削減。

(h) 收購影響

倘股東在本公司表決權的按比例權益因為H股購回而增加，則該項增加根據《收購守則》將會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或會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要約。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H股購回將造成《收購守則》所指的任何後果。

(i) 一般事項

倘若於任何時候悉數行使購回H股授權，則我們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與我們最近期已公佈的經審計賬目所披露的狀況相比)。然而，倘若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我們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中國適用法律行使回購H股的一般授權。購回H股之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購回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已]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其屬或可能屬重大合約：

- (i) [編纂]

知識產權

商標


註冊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所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1. . .	证祥医药	中國	本公司	5	53076558	2031年10月13日
2. . .	济可舒	中國	本公司	5	64697236	2032年11月6日
3. . .	 ZENSHINE 证祥医药	中國	本公司	5	76721943	2035年7月13日

申請中的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申請人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 . .	 证祥医药 ZENSHINE	香港	本公司	5及42	307075837	2025年10月30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專利

註冊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專利	專利類型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所有人	屆滿日期
1. . . .	可用於治療流感病毒感染的化合物	發明專利	中國	ZL202080004760.3	本公司	2040年7月10日
2. . . .	可用於治療流感病毒感染的化合物	發明專利	香港	HK40050168	本公司	2040年7月10日
3. . . .	可用於治療流感病毒感染的化合物	發明專利	澳門	J/006367	本公司	2040年7月10日
4. . . .	可用於治療流感病毒感染的化合物	發明專利	台灣	TWI841759	本公司	2040年7月9日
5. . . .	可用於治療流感病毒感染的化合物	發明專利	美國	US11466029B2	本公司	2040年7月10日
6. . . .	可用於治療流感病毒感染的化合物	發明專利	歐洲	EP3996716	本公司	2040年7月10日
7. . . .	可用於治療流感病毒感染的化合物	發明專利	日本	JP7631292	本公司	2040年7月10日
8. . . .	可用於治療流感病毒感染的化合物	發明專利	越南	48494	本公司	2040年7月10日
9. . . .	可用於治療流感病毒感染的化合物	發明專利	馬來西亞	MY-209319-A	本公司	2040年7月10日
10. . . .	可用於治療流感病毒感染的化合物	發明專利	墨西哥	MX426883	本公司	2040年7月10日
11. . . .	可用於治療流感病毒感染的化合物	發明專利	印度	IN561997	本公司	2040年7月10日
12. . . .	可用於治療流感病毒感染的化合物	發明專利	歐亞大陸(俄羅斯及其他國家)	EA047104	本公司	2040年7月10日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專利類型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所有人	屆滿日期
13. . .	一種含硒抗流感藥物的製備方法	發明專利	中國	ZL202210226404.7	本公司	2042年3月9日
14. . .	磷酸二酯酶抑制劑及用途	發明專利	中國	ZL202080064840.8	本公司	2040年9月23日
15. . .	作為磷酸二酯酶抑制劑的替代咪唑 併[4,5-c][1,8]茶啞類化合物	發明專利	美國	US11673889B2	本公司	2040年9月23日
16. . .	磷酸二酯酶抑制劑及用途	發明專利	日本	JP7654643	本公司	2040年9月23日
17. . .	磷酸二酯酶抑制劑及用途	發明專利	印度	IN555844	本公司	2040年9月23日

申請中的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專利	專利類型	註冊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人	申請日期
1. . .	可用於治療流感病毒感染的化合物	發明專利	加拿大	CA3142030	本公司	2020年7月10日
2. . .	可用於治療流感病毒感染的化合物	發明專利	韓國	KR1020227004191	本公司	2020年7月10日
3. . .	磷酸二酯酶抑制劑及用途	發明專利	加拿大	CA3154475	本公司	2020年9月23日
4. . .	磷酸二酯酶抑制劑及用途	發明專利	歐洲	EP20869044.6	本公司	2020年9月23日
5. . .	磷酸二酯酶抑制劑及用途	發明專利	澳大利亞	AU2020353005	本公司	2020年9月23日
6. . .	磷酸二酯酶抑制劑及用途	發明專利	韓國	KR1020227013179	本公司	2020年9月23日
7. . .	磷酸衍生物及其醫藥用途	發明專利	專利合作條約(PCT)	PCT/CN2025/074583	本公司	2025年1月24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所有人	屆滿日期
1. . .	zenshine-pharma.com	本公司	2028年9月25日

除以上所述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其他貿易或服務商標、專利、知識或工業產權。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董事

權益披露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假設(i)股份拆細已完成；及(ii)[編纂]未獲行使），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姓名	職位	權益性質 ⁽¹⁾	股份描述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 期所持股份 數目	緊隨[編纂]完成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 持有的股份（假設(i)股份拆細已完成； 及(ii)[編纂]未獲行使）		
					估非上市 股份／H股 持有量百分比 （如適用） ⁽²⁾	估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額持有量 百分比 ⁽²⁾	數目
楊金夫博士 ⁽³⁾	董事長、執行董事及 首席執行官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H股	1,767,300	—	—	—
		受控法團權益	非上市股份 H股	651,650	—	—	[編纂]%
		與其他人士共同 持有之權益	非上市股份 H股	1,472,750	—	—	[編纂]%
					—	14,727,500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姓名	職位	權益性質 ⁽¹⁾	股份描述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 期所持股份 數目	緊隨[編纂]完成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 持有的股份(假設(i)股份拆細已完成； 及(ii)[編纂]未獲行使)		
					估非上市 股份／H股 持有量百分比 (如適用) ⁽²⁾	估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額持有量 百分比 ⁽²⁾	數目
郝小林博士 ⁽³⁾	執行董事及首席科學官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1,472,750	—	—	—
			H股	—	14,727,500	[編纂]%	[編纂]%
陳仁海博士 ⁽³⁾	非執行董事	與其他人士共同 持有之權益	非上市股份	2,418,950	—	—	—
			H股	—	24,189,500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非上市股份	3,144,746	—	—	—
			H股	—	31,447,460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所示全部權益均為好倉。
- (2) 該計算乃基於已發行合共2,800,820股非上市股份及[編纂]股H股。
- (3) 有關楊金夫博士、郝小林博士及陳仁海博士的權益詳情載於「主要股東」。

服務合約詳情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該等服務協議的主要詳情為：(a)每份協議的期限為自其各自獲委任日期起三年；及(b)每份協議均可按其各自條款終止。服務協議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規則續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與任何董事(以其各自作為董事的身份)訂立亦不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董事薪酬

有關董事薪酬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8。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主要股東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人士在緊隨[編纂]完成後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股東大會10%或以上的投票權。

免責聲明

- (i) 除「歷史及公司架構」及本附錄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本附錄「— 其他資料 — 專家同意書」所列任何各方：
 - (a) 於我們的發起，或於我們在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或處置或租賃，或本公司擬收購或處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或
 - (b) 於本文件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ii) 除「業務—我們的供應商」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的5%以上)在我們的前五大客戶(如有)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 (iii)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無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此外，組織章程細則現時並無有關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的條文。

僱員激勵計劃

我們於2026年1月5日採納僱員激勵計劃，並將南京濟萬設立為僱員激勵平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南京濟萬持有651,65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81%)。

僱員激勵計劃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的規限(《上市規則》第17.12條項下適用的披露規定除外)，原因是其並不涉及於[編纂]後授予H股或可認購H股的購股權。鑒於僱員激勵計劃項下的相關股份已獲發行，於僱員激勵計劃項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將不會對已發行股份產生任何攤薄影響。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僱員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a) 目的

僱員激勵計劃的目的在於優化本公司的激勵機制，激發僱員的熱情與創造力，並使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與本公司的利益保持一致，從而實現共同成長與利益共享。

(b) 合資格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關鍵人員、核心職員，以及已對或將對本公司業務發展作出重大貢獻的其他僱員。

(c) 管理

本員工激勵計劃的管理人為楊金夫博士。經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批准後，該管理人須負責本員工激勵計劃的實施及日常管理工作。

(d) 僱員激勵計劃的形式

參與者以合夥人身份(直接或間接)加入僱員激勵平台(一家中國有限合夥企業)。參與者須根據僱員激勵計劃規定的方式認購該有限合夥企業的權益(或普通合夥權益(視情況而定))，藉此以其南京濟萬合夥人的身份間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

(e)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總數目

參與者須通過其在僱員激勵平台於該有限合夥企業的權益，持有相當於合共651,650股股份(股份拆細完後為6,516,500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f)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認購價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認購價乃由楊博士綜合考慮各項因素後釐定。除非楊博士另行協定，否則每份激勵單位的認購價均須按以下公式計算：

$$\text{每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認購價} = (A/B) * C$$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其中：

A指本公司於最近一輪股權融資的投後估值，或楊博士於授出前認可的本公司公允市值。

B指本公司於A項所述最近一輪股權融資後的投後註冊資本。

C指楊博士於授出前釐定的折讓系數。

(g) 激勵股份價格的支付

參與者須以自有資金認購受限制股份單位，並須確保其資金來源真實合法。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認購期由楊博士釐定；惟最終付款日期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三個月。

(h)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

受限制股份單位設有為期五年的歸屬期，歸屬與參與者持續受聘及達成適用業績指標掛鉤。除非授出函件另有規定，否則歸屬期的具體結構如下：

(1) 連續服務滿三年後，全部受限制股份單位的60%將即時歸屬。

(2) 剩餘40%將於服務滿第四年及第五年時分兩期等額歸屬20%。

倘參與者在適用歸屬日期前終止受聘，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一般將被沒收。然而，對於在授出日期前已服務超過兩年的參與者，楊博士可酌情決定縮減首三年的服務期要求。

(i)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轉讓

在[編纂]前及在受限制股份單位獲歸屬前，參與者不得轉讓、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於僱員激勵平台的權益，獲楊博士另行批准則除外。

於[編纂]後及在歸屬期的規限下，參與者可申請於指定半年窗口期(五月及十月)出售其已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惟須楊博士酌情調整期限。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j)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回購

倘參與者終止受聘、違反職責，或因特殊財政困難提出申請，楊博士有權回購該參與者持有的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回購價將根據具體情況釐定：屬「無過失」離職及經批准的困難個案，回購價一般按認購價另加年化3%的利息計算；若參與者因存在過失、嚴重違規或作出對本公司不利的行為而離職，則回購價按原認購價計算，或以零對價回購處理。

(k) 僱員激勵計劃項下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詳情

除「歷史及公司架構 — 本公司的公司發展及主要股權變動 — 僱員激勵平台」所披露者外，概無僱員激勵計劃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關連人士。

其他資料

遺產稅

董事獲告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據董事所知，我們亦無提出或面臨任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待決或威脅提起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自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及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編纂]及[編纂]。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H股獲准納入[編纂]。

獨家保薦人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根據本公司與獨家保薦人簽訂的委託書，獨家保薦人將因其參與本公司在聯交所[編纂]的相關服務而獲得500,000美元的費用。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

籌備開支

我們並未就本公司註冊成立而招致任何重大籌備開支。

H股[編纂]的稅項

如H股的出售、購買及轉讓按本公司的H股股東名冊來完成，包括在該交易於聯交所進行的情況下，該等出售、購買及轉讓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就該等出售、購買及轉讓而言，現時香港印花稅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H股的對價或公允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有關稅項的更多資料，請參閱「監管概覽」。

專家同意書

下列專家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登發出彼等各自的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示格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並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名稱	資格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灼識諮詢	獨立行業顧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文所列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中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發起人

本公司的發起人載列如下：

- (1) 楊金夫
- (2) 郝小林
- (3) 恩然瑞光
- (4) 捷源成長
- (5) 南京濟萬
- (6) 其瑞佑康
- (7) 久友和榮
- (8) 紫金先進製造
- (9) 創熠未來
- (10) 城市足球
- (11) 南京佳康
- (12) FIIF II
- (13) 醴澤基金
- (14) 經新香港第六有限公司
- (15) KangJoin
- (16) 恩捷創投
- (17) 江北高新
- (18) 賽智創雲陸期
- (19) 揚子江辰星
- (20) 嘉興眾匯
- (21) 濟川藥業
- (22) 北京昆侖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23) 賽智創雲柒期

(24) 杭州傳化

(25) 杭州泰鯤

(26) 中博守中

(27) 瀋陽約印

(28) 蘇州比鄰星

(29) 重慶比鄰星

(30) 南京潤信

(31) 長春潤信

除「歷史及公司架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的有關交易向上述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訂明的豁免而分別刊發。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則本文件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適用的一切條文(罰則條文除外)所約束。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5年9月30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未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其他事項

除「財務資料」及本附錄所披露者外，就[編纂]而言，

- (i)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已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及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費用或其他特殊條款；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iii) 我們並無訂立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任何安排；
- (iv) 我們並無就任何優先購買權的行使或認購權的可轉讓性制定任何程序；
- (v) 於本文件日期前過去12個月，我們的業務並無出現可能對或已經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中斷情況；及
- (vi) 本公司並無發行在外的可轉換債務證券或債權證。